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分布式存储系统

项目编号/包号：ZRGY-CCGP-22080107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ZRGY-CCGP-22080107
- 2.项目名称：分布式存储系统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46.8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6.86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分布式存储系统	146.86	一套	部署数据中心级的分布式存储设备，用于空间科学（二期）先导专项地面支撑系统的任务运控分系统业务缓存，数据处理与管理分系统业务（除分发\存储灾备\用户认证业务）缓存。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

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磋商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3.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5层5015号

3.方式：电子邮件、邮寄



ZRGY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Group

4. 售价：¥500 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二条 1 号九章大厦四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二条 1 号九章大厦四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关注成功后请登录网址

（<http://39.97.225.57/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41017ewm>）在网上报名成功后将文件费打入下方账户（请公对公转账），我单位收到报名费后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各潜在供应商邮箱，疫情过后，纸质版以邮寄形式发送给各潜在供应商。

账户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号：0108 0141 7002 4760

5. 收据、发票等相关问题请联系财务负责人梁女士



ZRGY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Group

邮箱: lzh@zrgy.cn

电话: 010-57734919

注: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二条 1 号

联系方式: 010- 616112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5 层 5015 号

联系方式: 王奎儒 010-57150106、010-571501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奎儒

电话: 010-57150106、010-57150105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布式存储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分布式存储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分布式存储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人民币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29,372.00（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 号：0108 0141 7002 4760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确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递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150106、010-5715010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5 层 5015 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有关规定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自成交公告发布后起七个工作日内。
<p>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A4 幅面）、电子版 1 份（只读光盘或 U 盘）及报价一览表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同时提供书面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放入密封袋或密封箱中，并加贴封条，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b>为响应节能环保方针，我单位建议各供应商所做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并胶装。</b></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A4 幅面)、电子版 1 份(只读光盘或 U 盘)及报价一览表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采用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编排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印章。
- 13.3 磋商代表须持有书面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参与磋商会,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报价一览表》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密封。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封面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注：电子版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U盘）电子版文件不退。

14.2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1）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						
2	磋商采购活动的有效期、服务周期满足文件要求						
3	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废标或无效投标情形的						
6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符合性评审结论：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8</u> 分 技术部分： <u>62</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 (1)	投标人的相关业绩 (3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在2019年以来参与的与本项目同类型项目业绩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 合格的案例评价标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报告为准，要求相关材料必须提供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资质证书（1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0分。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2)	制造商资质（4分）	存储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得1分；具备有效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备有效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得1分；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可靠性实验室，得1分。（提供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 (51分)	<p>(1)技术偏离表须依据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逐条响应，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予以拒绝；</p> <p>(2)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51分，评委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条款是项目的核心参数，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p>
4 (1)	商务评分标准(8分)	
4 (2)	技术评分标准(62分)	



			<p>不满足，则投标无效；</p> <p>#条款是项目的重要参数，共 22 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44 分；</p> <p>▲标记条款为一般参数，共 7 项，每满足一项加 1 分，共 7 分。</p>
		<p>技术方案 (6分)</p>	<p>投标的产品方案中所配置的存储内置交换机与存储节点为同一厂商，得 1 分；</p>
	<p>投标的产品方案中所配置的存储节点使用国产化 CPU、国产化自研操作系统，得 1 分；</p>		
	<p>投标的产品方案中所配置的存储系统的分布式文件和对象存储进入 Gartner 魔力四象限，得 1 分；</p>		
	<p>投标的产品方案能充分理解用户需求（包括对系统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要求等）；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特性理解全面，产品符合产品选型充分考虑用户使用方式、使用环境，稳定性强、兼容性优，易用、易维护、易扩展；方案编制完整、逻辑清晰，技术架构先进并提供了详细的物理组成、网络拓扑图例，得 3 分；</p> <p>投标的产品方案对用户需求（包括对系统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要求等）有一定的针对性；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特性有一定理解，产品选型考虑了用户使用方式、使用环境，稳定性、兼容性较强，易用、易维护；方案编制完整、逻辑清晰，技术架构合理，得 2 分；</p> <p>投标的产品方案对用户需求（包括对系统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要求等）针对性一般；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特性理解不强；方案编制较为完整、技术架构较为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基本脱离用户需求，以及投标人未提供所投标核心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得 0 分；</p>		
		<p>实施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实施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人总体</p>



		(3分)	<p>需求、系统和业务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是否充分考虑并满足用户应用需求，系统方案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实施方案充分考虑到工程特殊性、复杂性，对项目的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对用户提出的实施保障要求应答完整清晰，风险分析全面、应对预案充分、进度安排合理。(3分)</p> <p>(2)实施方案考虑了工程特殊性、复杂性，对项目的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对用户提出的实施保障要求应答完整，考虑到了一定实施风险，并提供预案，进度安排合理。(2分)</p> <p>(3)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实际需求有一定理解，对用户提出的实施保障要求有应答，进度安排合理(1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基本脱离用户需求(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培训及服务 (2分)	<p>投标人提供项目中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且承诺售后服务时间大于三年，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p>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用途

部署数据中心级的分布式存储设备，用于空间科学（二期）先导专项地面支撑系统的任务运控分系统业务缓存，数据处理与管理分系统业务（除分发\存储灾备\用户认证业务）缓存。

### 2、功能要求

本次存储设备要具有至少 2PB 裸容量，1PiB 可用空间，支持 AES-128/256 加密算法进行数据加密，系统架构要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支持通过横向扩展硬件节点线性增加整系统容量与性能，无需复杂的资源需求规划；系统可轻松扩展至数千节点及 EB 级容量，满足业务规模增长需求。

### 3、技术指标和参数（注★、#的关键指标要求）

说明：

1、★条款是核心参数，必须满足，否则视为不合格应标；#条款是重要参数，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标记条款为一般参数。

2、响应人所投的产品应满足或优于这些指标。

#### 3.1 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

- ★系统架构：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扩容过程中对业务无影响。
- ★集群 CPU 核数：总集群配置不低于 4 个节点，整体配置 CPU 核数 $\geq 256$  核；每节点 $\geq 64$  CPU 核数，主频 $\geq 2.6$ GHz。
- ★内存：每节点配置 $\geq 8 \times 32$ GB 的 DDR4 内存。
- ★网络接口：每节点配置 $\geq 4 \times 25$ GE 接口，满配相应光模块。
- ★主存盘：每节点配置 $\geq 36$  块 3.5 寸 7.2K rpm SATA 硬盘作为主存，单盘容量 $\geq 14$ TB， $\geq 2$  块 480GB SSD 盘作为系统盘。
- ★缓存盘：每节点配置总容量 $\geq 6.4$ TB 企业级 NVME 作为缓存盘。
- ★本分布式存储系统整体可得容量 $\geq 1$ PiB，供货方应提供软硬件详细配置，对于承诺容量无法满足的情况，应免费补齐软硬件。
- #数据加密：具有内置数据加密功能，可基于文件系统开启加密功能，支持 XTS-AES-128 和 XTS-AES-256 两种加密算法。
- #加密引擎：加密引擎，为数据加解密提供基础能力。
- #加密功能：具有账户、命名空间加密功能，与更新、销毁和备份密钥功能。提供官网截图。
- ★存储内置交换机：配置 2 台内部组网 25GE 交换机，每台交换机不低于 48 个 25G 端口，8 个 100G 端口，2 个冗余电源模块，每台实配  $8 \times 25$ GE +  $2 \times 40$ GE 多模光模块、 $2 \times 100$ GE 堆叠线缆。

- #密度:为提高机房内机柜空间利用率,平均每U空间支持放置硬盘数 $\geq 24$ 块3.5寸SATA HDD盘。
- ▲系统扩展性:具备大规模横向扩展能力,单集群规模最大可扩展至 $\geq 4096$ 节点。
- ▲单目录文件数 :单目录支持的文件数不低于3000万。
- #数据冗余保护 :具有数据高冗余模式,可容忍任意2个节点同时失效而不丢失数据。支持动态EC(纠删码),当节点故障时,自动调整EC(纠删码)配比,确保新数据可靠性不降级。需提供所投产品的CNAS报告证明。
- #空间利用率:支持EC(纠删码)数据保护模式,且支持+2/+3/+4灵活EC配比;支持大比例EC,支持22+2 EC配比,利用率高于90%。需提供所投产品的CNAS报告证明。
- #数据重构:当磁盘或存储节点故障时,系统能自动进行数据重建,在无人工干预条件下,数据重建速度需能满足:每TB $\leq 30$ 分钟。需提供所投产品的CNAS报告证明。
- #协议支持:一套存储配置NFS/CIFS协议,可以支持POSIX/MPI-IO/HDFS/S3多种访问协议,无需配置独立的网关节点。需提供所投产品的CNAS报告证明。
- #协议互通:支持NFS/CIFS/POSIX/MPI-IO/HDFS/S3多种访问协议访问同一文件,避免因访问协议不同造成的数据拷贝,无明显语义损失,支持文件修改写、对象字典序、对象多段上传、对象多版本等常用语义,无需配置独立的网关节点。需提供所投产品的CNAS报告证明。
- #并行客户端:支持并行客户端,支持MPI-IO,兼容OpenMPI, MPICH2,需提供所投产品的CNAS报告证明。
- ▲网络要求:存储前、后端分离组网,避免产生物理端口的流量拥塞,前后端网络均支持RDMA协议传输,需在产品配置清单中说明前后端网络的接口配置情况。
- #配额:配置文件系统配额功能,支持容量和文件数配额,可基于用户和用户组设置配额,支持默认配额;配额设置后,文件协议写入的数据均受控制。提供配置界面截图。
- ▲缓存加速:支持配置并开启缓存加速,将文件元数据和热点数据缓存到NVMe SSD高速缓存中;热点数据加速策略可基于文件名/扩展名、GID/UID配置,提供配置界面截图。
- #负载均衡:支持业务在节点、硬盘、网口间的负载均衡;节点内磁盘间容量误差率不超2%,节点间容量误差率不超0.2%。需提供所投产品的CNAS报告证明。
- #快照:文件服务配置快照功能,快照占用的空间可在配额中统计,提供配置界面截图。
- #异步复制 :配置异步远程复制功能,支持Failover和Failback能力,最低RPO $\leq 1$ 分钟。需提供所投产品的CNAS报告证明。
- #多租户:配置多租户能力,可基于租户设置域控、协议类型、Qos,以租户为粒度进行元数据检索和审计日志查询。提供相应功能界面的截图。
- #分级:配置分级存储功能,支持冷热数据分级功能;支持配置数据写入策略、迁移策略和删除策略;支持一次性或周期性数据迁移;可按容量水位设置迁移策略;支持文件扩展名的包含和

不包含匹配。

- #Qos:文件服务配置 Qos 功能，可基于租户、文件系统或客户端进行配置，可限定带宽和 IOPS 上限，可控制最大连接数、最大打开文件数、最大锁数量，提供配置界面截图。
- #元数据检索:支持元数据检索功能；可针对文件名、文件大小、创建时间、所属用户、扩展属性等元数据项查询，且不区分不同服务写入的文件；可通过管理界面或 REST 接口查询；无需独立的服务节点。
- #回收站 配置回收站功能，提供相应功能界面的截图。回收站内文件的保留时长和扫描周期可配置。
- #端到端数据完整性校验 (DIF):支持端到端数据完整性校验 (DIF)，解决字节跳变、读偏、写偏等静默数据错误问题，提升数据可靠性,解决静默数据错误问题，提升数据可靠性。
- #在线扩容、升级 支持在线添加节点，添加节点后，集群容量和性能近线性增长，新增性能不低于单节点性能基线 80%\*新增节点个数。扩容过程中对业务无影响；支持存储软件在线升级，扩容和升级操作均不影响前端业务的连续性。
- ▲亚健康检测:支持检测磁盘 SMART 信息，支持慢盘检测，并在磁盘损坏前进行隔离并告警；支持针对存储节点的网络出现丢包、网口故障等故障现象可提供故障告警并隔离；如果存储节点性能异常，分布式存储软件可以自动检测对应的节点，发出告警并提供处理方案。
- ▲产品资质:所投产品为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能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 ▲迁移服务:拟定用户现有龙存存储系统迁移至本投标产品的数据迁移方案，并提供 5 人/天及以上的原厂存储工程现场上门支持，根据方案完成用户本次投标产品与现网龙存存储系统的数据对接和迁移工作。

## 3.2 售后服务

3.2.1 供应商应执行国家“三包”规定。

3.2.2 保修年限、范围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当从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提供三年原厂 3 年 7\*24 小时服务，关键业务 4 小时上门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和授权书，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设备生产商需在国内设有 400 技术服务热线，且有专人专线及远程支持服务。在维保期内，供应商应当提供免费升级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3.2.3 备品备件、备机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常用备品备件，设备问题出现后 24 小时内未修复，免费提供备机服务。

3.2.4 过保后服务

质保期过后，供应商需持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故障解决方案，提供终身维修与更新服务，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验收标准: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免费为用户进行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的技术规



格应与投标响应情况一致，用户负责验收。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

交货地点：北京市怀柔区京密北二街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仪器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甲方（买方）：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公平协商签订如下买卖合同：

本合同依据采购结果签订（项目编号：xxxxxx），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卖方的响应文件、卖方和最终用户签订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一条 仪器设备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台套)	单价 (元)	总价 (元)	增值税 税率	价税合计
总计人民币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				

#### 第二条 设备质量

一、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符合出厂（原厂）质量标准。该设备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产品及技术质量标准。

二、售后服务：设备保质期为\_\_\_\_年，乙方在保质期内免费维修、更换（以2次为限）或退货。保修期内乙方服务须及时有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响应，48小时内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解决问题，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有义务继续帮助甲方进行维护维修，所产生费用按成本由甲方负担。

三、包装要求：出厂（原厂）标准包装。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发票

一、发票：

乙方在收到验收款后给甲方开具合格有效的全额发票，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配合甲



ZRGY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Group

方提前开具发票或者分期开具发票。

乙方为：（1）一般纳税人 ； （2）小规模纳税人 。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乙方所开发票类型：普通发票：税率\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

甲方为：（1）一般纳税人 ； （2）小规模纳税人 。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二、付款方式：

现金  支票  电汇  其它，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一次性付款：货到空间中心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给乙方预付款；

2. 设备安装完毕后甲方依据《验收报告》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70%；

3. 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设备安装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换为质保金，在质保期过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4. 验收依据及方法。

#### 第四条 验收依据：

一、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二、按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或技术协议。

三、乙方提供的技术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计量设备需要）。

四、其他文件：\_\_\_\_\_。

#### 第五条 验收方法：

一、根据双方约定，乙方负责拆除设备包装，自备拆箱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开箱工作，进行设备、资料清点。

三、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以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设备和材料。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及维修测试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所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如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延误甲方工作进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五、甲方应在收到设备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验收，若无异议视为合格。有特殊情况导致甲方不能按期验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协商适当延长验收期限。

六、甲方现场安装完毕后，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产品技术说明书以及本合同文件条款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 **第六条 运输费用**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包装、运输费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保险及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交货地点及时间**

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_\_\_\_\_，时间为合同签订后日。

##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付出第一笔预付款到乙方账户后乙方立即开始安排生产。乙方在\_\_\_\_\_内向甲方提供设备生产进度计划表。

二、本合同生效后非经双方同意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双方必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三、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每天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1个月仍不能交付设备的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返还甲方所有的预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不按期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不得拒付、拖欠，否则因延期付款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均负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



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名称（盖章）：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二条1号 邮编：10019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主设备/系统 及标准附件						
1.1	.....						
1.2	.....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 地运保费						
<b>总价 (元)</b>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主设备/系统 及标准附件						
1.1	.....						
1.2	.....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 地运保费						
<b>总价（元）</b>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1、合同的复印件，需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签字页。



15.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ZRGY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Group

## 16 服务费缴纳协议

致：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成交资格，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缴费标准参照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如逾期缴纳成交服务费，除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另外因逾期缴纳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通讯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我单位承担，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关监督检查部门的监管以及承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或影响企业信誉等后果。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ZRGY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Group

## 17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名称)          的响应[项目编号为：        ]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大写金额)                    圆，请贵公司退还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